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補字第838號

原告 甲○○

乙○○

上列原告與被告丙○○等人間聲請調解分割遺產等事件，原告未據繳納調解聲請費用。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請求分割遺產訴訟，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即依起訴時全部遺產總價額，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查原告主張兩造均為被繼承人許崇南及被繼承人許永川之法定繼承人，原告對於許崇南及許永川之應繼分均為六分之二，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分割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價額如附表一價額欄所載，共計新臺幣（下同）348萬4,870元，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6萬1,623元（計算式： $3,484,870 \text{元} \times 2/6 = 1,161,623 \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聲明第2項請求分割附表二所示之遺產，價額如附表二價額欄所載，共計755萬3,099元，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51萬7,700元（計算式： $7,553,099 \text{元} \times 2/6 = 2,517,700 \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67萬9,323元（計算式： $1,161,623 \text{元} + 2,517,700 \text{元} = 3,679,323 \text{元}$ ）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應徵調解聲請費用2,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家事第三庭 法官 鄭美玲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3 附表一：被繼承人許崇南之遺產
04

編號	種類	遺產項目	價額 (新臺幣)	備註
1	土地	高雄市○鎮區○○段○○段000000000地號 (面積：76.39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	2,719,484元	依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 房地現值金額
2	房屋	高雄市○鎮區○○段○○段000000000○號 (門牌號碼：高雄市○鎮區○道○街00號；權利範圍：全部)	73,700元	
3	房屋	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等3筆土地上建物	42,900元	
4	存款	中華郵政公司高雄宏平郵局 (帳號：000000000000000)	164,558元	依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 清單財產總額
5	存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屏東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	484,228元	
共計：			3,484,870元	

05 附表二：被繼承人許永川之遺產
06

編號	種類	遺產項目	價額 (新臺幣)	備註
1	土地	澎湖縣○○鄉○○○段000000000地號 (面積：731.52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8)	182,880元	依土地登記騰本所載之公告土地現值及面積計算，元以下四捨五入
2	土地	澎湖縣○○鄉○○○段000000000地號 (面積：495.2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16)	61,906元	
3	土地	澎湖縣○○鄉○○○段000000000地號 (面積：2,078.59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8)	519,648元	
4	土地	澎湖縣○○鄉○○○段000000000地號 (面積：1,779.0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	1,956,955元	
5	土地	澎湖縣○○鄉○○○段000000000地號 (面積：95.74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	105,314元	
6	土地	澎湖縣○○鄉○○○段000000000地號 (面積：1543.41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4)	424,438元	
7	土地	澎湖縣○○鄉○○○段000000000地號 (面積：3632.2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2)	1,997,738元	
8	土地	澎湖縣○○鄉○○○段000000000地號 (面積：1577.17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	1,734,887元	
9	土地	澎湖縣○○鄉○○○段000000000地號 (面積：610.74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2)	335,907元	
10	土地	澎湖縣○○鄉○○○段000000000地號 (面積：424.41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2)	233,426元	

(續上頁)

01

共計：7,553,099元
